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收購

於2020年12月11日，買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79,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12月11日，買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79,000港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詳情。

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買方：(i)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目標公司將由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 (2) 賣方：(i)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嚴中鉞、丁穎新、魯國興、胡正芳、殷張偉、郭明東及郭明良分別擁有45%、15%、15%、5%、5%、5%、5%及5%權益，除管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及劉朝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前，目標公司由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管先生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之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鑒於賣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79,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韓女士)確認，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達成：

1. 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下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編製估值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市值估值約人民幣10,200,000元；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500,000元；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

4. 目標公司已根據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發出的私募基金管理證明牌照進行登記,該牌照讓投資者進行集資及以風險/利潤分享方式投資於特定領域,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僅專注於擴展中流產能(即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水平)及上流產能(即甲醇制烯烴及乙烯水平),以避免直接與下游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因為彼等對中游業務而言亦為客戶,目標公司能通過投資下游參與者的股權來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性下游擴張計劃,以鞏固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在下游產業的參與度。

完成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7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緊接完成前,其由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嚴中鉅、丁穎新、魯國興、胡正芳、殷張偉、郭明東及郭明良分別擁有45%、15%、15%、5%、5%、5%、5%及5%權益,除管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及劉朝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之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鑒於賣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期間	年度	十一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	—	—	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	(2.6)	3.5
年內(虧損)／溢利	(2.7)	(2.6)	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進一步鞏固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擴大其在下游產業的參與度。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僅專注於擴展中流產能(即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水平)及上流產能(即甲醇制烯烴及乙烯水平)，以避免直接與下游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因為彼等對中游業務而言亦為客戶，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已根據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發出的私募基金管理證明牌照進行登記)能通過投資下游參與者的股權來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性下游擴張計劃，以鞏固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在下游產業的參與度。

經考慮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之100%股本權益的市值為約人民幣10,2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韓女士)認為，代價對本公司長遠而言划算，而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韓女士於收購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就本公司批准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嚴中鉞、丁穎新、魯國興、胡正芳、殷張偉、郭明東及郭明良分別擁有45%、15%、15%、5%、5%、5%、5%及5%權益，除管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及劉朝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之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鑒於賣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賣方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之配偶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目標公司將由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管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其由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1月30日之估值日期就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i)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嚴中鉞、丁穎新、魯國興、胡正芳、殷張偉、郭明東及郭明良分別擁有45%、15%、15%、5%、5%、5%、5%及5%權益，除管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及劉朝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49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